

# 南商靈活保

南商靈活保（「本計劃」）是一項優越而全面之保險計劃。為閣下的家居、人身平安及家傭提供全面保障，計劃靈活方便，保障優厚，保費相宜。

## 本計劃特點

- ✓ 以相宜保費安享全面保障。
- ✓ 客戶可按個人需求自由組合保障項目，靈活方便。
- ✓ 所有保障統一保險期限，方便管理。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最高賠償額 (HK\$)	保費
1. 財產全險	家居財產 第三者責任 寵物引致第三者責任	\$300,000 \$2,000,000 \$100,000	HK\$500
2. 人身意外保險	身故或肢體傷殘 雙倍賠償 嚴重燒傷 住院現金津貼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500,000 \$1,000,000 \$50,000 \$3,000 按保單規定	HK\$800
3. 家傭保險 (本地家傭)	僱主責任	\$100,000,000	HK\$350
4. 家傭綜合保險 (外傭)	僱主責任 診療費用 外科及醫院費用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重新聘用	\$100,000,000 \$2,000 \$25,000 \$4,000 \$3,000	HK\$600

## 1. 家居保險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財物保障 (以新代舊)	因火災、盜竊、氣體燃料爆炸、水喉爆裂、颱風及其他意外所引致之財物損失	HK\$300,000
第三者責任	保障投保人作為住戶在承保單位引致第三者財產損失及身體傷亡而需負之法律責任	HK\$2,000,000
額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中現金被爆竊</li><li>· 因承保風險導致居所不宜居住而需另覓居所的費用</li><li>· 因鎖匙遺失或被盜以致需要更換門鎖的費用</li><li>· 因短暫搬遷以致承保財物受損或破壞</li><li>· 因火災或盜賊入屋行劫引致投保人或配偶不幸死亡</li><li>· 清理受損承保財物費用</li><li>· 冷凍食品因雪櫃停電或故障引致變壞</li><li>· 家傭個人財物</li><li>· 貴重財物例如珠寶首飾、名貴手錶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HK\$1,000</li><li>HK\$30,000 (每天最高 HK\$1,000)</li><li>HK\$5,000</li><li>HK\$45,000</li><li>HK\$20,000</li><li>HK\$5,000</li><li>HK\$1,000</li><li>HK\$5,000 (只適用於已投保家傭綜合保險)</li><li>HK\$10,000 /每件 (總賠償額不超過 HK\$75,00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人飼養之寵物，在承保單位內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的責任</li> </ul>	HK\$100,000
免賠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次意外事故:</li> <li>- 爆水管、水浸或其他水濕意外</li> <li>- 其他意外</li> </ul>	HK\$1,000 HK\$2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保費：HK\$500</li> <li>- 在此保障項下，最低及不可退回之收費為 HK\$150。</li> <li>- 保險處所如連續空置十四天以上者，則在此空置期間的盜竊損失的保障暫行停止。</li> </ul>	

## 2. 人身意外保險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身故及肢體傷殘	投保人非因從事危險活動或工作時發生意外而引致身故或肢體傷殘，可按賠償表作賠償。	HK\$500,000
雙倍賠償	投保人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導致意外身故，可獲雙倍賠償。	HK\$1,000,000
主要不保危險活動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獵、攀山(指需要利用繩索或誘導繩為輔助工具者)，滑雪、滑水、冬季運動、潛水、參加各種競賽。</li> <li>- 從事軍警、消防員工作當執行職務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li>- 從事特技人、龍虎武師及演藝工作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li>- 在碼頭及船上工作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li>- 從事空中飛行工作(以旅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或註冊航班機除外)</li> <li>- 駕駛或乘坐電單車或從事職業司機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li>- 從事接觸機械動力機器、啤機、切割機器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li>- 從事 30 呎以上高空工作或在坑、井下 20 呎深處工作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於建築地盤工作時所致的傷殘、身故及醫療費用。</li> </ul>	
嚴重燒傷	三級程度燒傷且燒傷部份達身體表面面積 5%或以上，均可按受傷程度表獲賠償。	HK\$50,000
住院現金津貼	因意外而入院治療，自第三天始可獲每天 HK\$100 之生活津貼。	HK\$3,000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不保離港超過 9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li> <li>- 遣返遺體或骨灰</li> <li>- 安排親友探望 (傷/病者必須住院超過 7 天以上)</li> <li>- 安排幼童返港 (幼童年齡為 18 歲以下)</li> <li>-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必須先得傷/病者或其家屬承諾補回)</li> </ul>	無賠償限額 無賠償限額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USD6,5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保費：HK\$800</li> <li>- 18-65 歲，無職業限制，但受保險單的除外責任條款約束。</li> <li>- 如中途取消此項保障，按短期計算並最低收費為 HK\$300。</li> </ul>	

## 3. 家傭保險 (本地家傭)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僱主責任 (18-65 歲)	賠償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HK\$100,000,0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保費：HK\$350</li> <li>- 在此保障項下，不設退費。</li> </ul>	

#### 4. 家傭綜合保險 (外傭)

保障內容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僱主責任 (18-65 歲)	僱主對受保障家傭在香港僱員賠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須承擔之責任。	HK\$100,000,000
診療費用 (15 天等候期)	保障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所引致之門診醫療費用。 限每日一次，每次最高 HK\$150。	HK\$2,000 (全年)
外科及醫院費用 (15 天等候期)	保障家傭如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須入住醫院所引致的醫療或外科手術費用： 1. 每日住院費 HK\$300 2. 每次外科手術費 HK\$10,000 3. 麻醉師費用 HK\$2,500 4. 手術室費用 HK\$2,500 每次住院之自負金額為 HK\$300	HK\$25,000 (全年)
牙科費用 (15 天等候期)	保障家傭如因牙齒疾病所引致的醫療費用。 限每日一次，最高按實際支出百分之 70。	HK\$1,500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家傭在休假期間並非因工作而引致身體意外受傷，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HK\$100,000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15 天等候期)	家傭因患病或受傷住院連續超過 3 天後的第 4 天起開始計算。 每日 HK\$200。	HK\$4,000 (全年)
遣送費用	補償保戶因受保障家傭死亡或因醫護理由而不能繼續履行僱傭合約，須遣送回原居地的實際開支費用。	HK\$20,000
重新聘用家傭費用 (15 天等候期)	家傭因患重病，嚴重受傷或死亡而須送回原居地，補聘新家傭所引致之合理及必須費用。	HK\$3,000 (保險期內)
備註	- 年保費：HK\$600 - 在此保障項下，最低及不可退回之收費為 HK\$500。	

#### 主要不承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

- 家居保險：自然損耗；由昆蟲所造成的損失；任何清潔、染色、修理、維修、修葺或修補程所造成；磨損、撕裂、刮損；誤用或違反製造商指引下使用物件，物件固有的缺陷而造成；受保人對物件的故意或蓄意疏忽行為。
- 人身意外保險：戰爭、類似戰爭的行動、恐怖活動及有關的一切風險、內戰、叛變、罷工、暴動、或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能的沾染（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疾病、傳染病或非因意外事故而進行內外科治療手術而致的體殘、身故；被保險人自願招惹不必要之危險（為企圖拯救別人之生命則除外）、自殺、自加傷害、或因觸犯刑章的不法行為；遭遇謀害；打獵、攀山（指需要利用繩索或誘導繩為輔助工具者）、滑雪、滑水、冬季運動、潛水、參加各種競賽、毆鬥、或因酒醉、服用藥物、神經錯亂；從事軍警工作，當執行職務時所致的；由於懷孕、分娩、難產或因此而引致的；被保險人因本身存在的缺陷或病症而遭受之身故或體殘，而此缺陷或病症未有事先填報或得本公司同意承保的。
- 家傭保險：戰爭及有關風險、自殺、懷孕或生育、酗酒、或服用非經法定認可的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麻醉品或藥物、愛滋病或其相關的病徵，在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傷病，以及在香港範圍外發生之事故所引致之受傷、疾病或死亡。

## 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
2. 本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代理銀行」）以本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本公司之產品，而非代理銀行之產品。
4. 本宣傳品由本公司發行，並由代理銀行派發。本公司對本宣傳品所載資料承担一切責任。
5. 對於代理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代理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本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6. 本公司保留根據投保人及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7.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
8.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本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
9.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譯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本公司的產品。
10. 如中、英文版本有座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南洋商業銀行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網址：[www.ncb.com.hk](http://www.ncb.com.hk)

保險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代理銀行:



中國信達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hina Cinda